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1、12 楼

电话：(025) 84715285 传真：(025) 84703306 邮编：210029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苏高律股字[2018]第 1001-20 号

致：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的内容,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开展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远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远股份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股份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3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新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科远股份”,证券代码为“00238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24,980,398.3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52,058,509.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1,105,313.73 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524,562.23 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47%、占公司净资产的 2.9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按照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20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38,020	40.27%	99,638,020	41.5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53,629	59.73%	140,353,629	58.48%
3、股份总数	239,991,649	100%	239,991,649	100%

如果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38,020	40.27%	96,638,020	40.7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53,629	59.73%	140,353,629	59.22%
3、股份总数	239,991,649	100%	236,991,64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以下信息：

1、2018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9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进行了公告。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份回购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而不能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员工持股计划不能获得实施，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所回购的股份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所回购的股份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郭少伟

经办律师：_____

李友道

经办律师：_____

陈 丹

2018年 10月 18日